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2段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授權上限為10%(「更新計劃上限」)，即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上限，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在計算有否超出更新計劃上限時，並不計算所有於通過決議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就此正式設立之委員會按照購股權之規則及不超逾更新計劃上限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7樓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